



# 天平與盾牌：CEDAW 與警察業務的深度對話

打造性別友善職場，落實第一線人權保障

# 支撐人權法典的三大核心支柱

CEDAW (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- 1981)

## 禁止歧視

### 禁止歧視

致力消除看似中立，  
卻造成不成比例影響  
的「間接歧視」。

## 實質平等

### 實質平等

超越單純的機會平等  
確保弱勢群體取得  
「結果的平等」。

## 國家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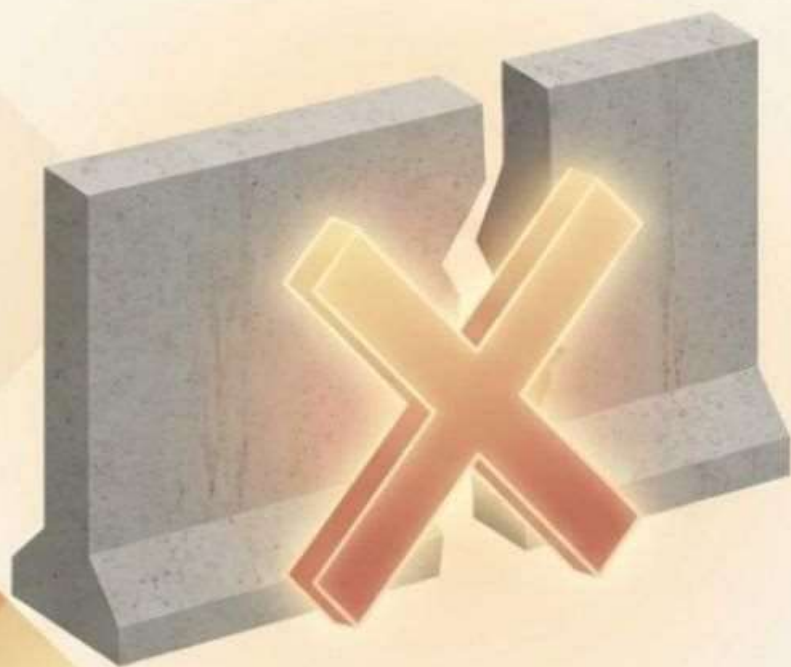
### 國家義務

承擔積極責任:包含  
「尊重」「保護」、  
「實現」與「促進」。

# 雙向防護網：CEDAW 對警察工作的雙重影響



# 內部防護：打破「間接歧視」的體制障礙



113年憲判字第6號

## 警察身高限制違憲

### 舊有標準

男性 165cm，女性 160cm。

### 違憲理由

排除女性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，產生實質上的差別待遇。

### CEDAW 精神

破除生理條件造成的體制性阻礙，落實服公職權的實質平等。

# 內部防護：建構完整的母性保護生態系

## 暫調內勤

懷孕女性同仁得主動申請轉調內勤行政,保障母體與胎兒安全。



母性保護生態系

## 免除深夜勤務

妊娠期間及哺乳未滿2歲子女,免除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輪班與待命。

## 專案支援措施

可申請專案支援本人或配偶戶籍地之警察機關,就近獲得家庭支持。

# 內部防護：阻絕職場性騷擾與敵意環境

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：雇主（警察機關）具備絕對的防治責任。

指標案例：基院113年度訴字第429號

明知對方為女性，仍以拍桌發飆、刻意稱呼「這位先生還小姐」等方式發表羞辱性言論。

法院見解

即使無直接肢體接觸，惡意羞辱已構成「敵意環境型性騷擾」。

# 女警在第一線執法的不可替代性



## 身體搜索

刑訴§123/§215：  
搜索或檢查婦女之  
身體，應命婦女或  
醫師行之，維護基  
本隱私與身體自主  
權。



## 性侵害案件

被害人中心原則：  
受理案件若被害人  
為女性，原則上應由  
女性警察人員處理  
並陪同驗傷，以充分  
尊重被害人意願，避  
免二度創傷。



## 監所檢查

監獄行刑法§14：  
脫衣檢查時必須於  
有遮蔽處所為之。  
女性受刑人必須嚴  
格由女性職員執行  
檢查，維護絕對隱  
私及尊嚴。

# 外部視角：跟蹤騷擾防制與早期介入 阻絕偽裝成浪漫的「性別暴力」升級。

低強度介入

核發書面告誡  
產生即時嚇阻效果。

高強度介入

聲請保護令  
啟動刑事偵辦。





可見的物理傷害：冰山一角  
肢體衝突、明顯外傷、恐嚇言語。

隱藏的根源：  
基於性別的暴力與歧視，包括傳統性別刻板角色、  
經濟過度依賴、權力不對等、體制性偏見。




司法實務轉向：家暴並非單純「家務事」，警察有絕對義務介入並打破性別壓迫循環。

# 外部視角：翻轉性侵害迷思與落實「積極同意」

## 過去的查案盲點

-  尋找「半推半就」的模糊空間。
-  檢視被害人的穿著是否暴露。
-  質疑為何沒有當場大聲呼救或激烈反抗。
-  認為「沒有說不行，就等於願意」。

## 積極同意原則

-  絕對權利：沉默、不確定或猶豫「皆非同意」。
-  行為不等於同意：單獨同行回家、同意擁抱，不代表同意性交。
-  視角轉換：責任完全在於「加害者」是否確保對方出於自願。嚴禁責怪被害人。

# 融貫內外：CEDAW 是現代警察的作業系統

內部防護，  
是外部同理的前提。

## 內部防護

當警察自身的權益、安全與尊嚴在體制內受到充分保障...



## 外部執法

他們便能以更強的心理素質、更精準的法律見解，毫無偏見地去捍衛社會大眾的人權。

結語：站在人權防線的最前沿

# 警察不僅是守護人民的角色,更是第一線的人權保障者。

在多元社會中，真正的正義需要理解與尊重。

保持善良，運用同理心，讓我們共同打造一個性別友善的社會。

